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63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号）的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辅导机构”）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电气”或“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18〕69号）。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东方花旗自辅导备案之日（2018年10月22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奥克斯电气开展辅导工作。目前，东方花旗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将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2018年10月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奥克斯电气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座谈讨论、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开展了对奥克斯电气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奥克斯电气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2018年以来审核形势和审核重点进行讲解，会同锦天城律师持续关注奥克斯电气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

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会同立信会计师就奥克斯电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督导；

辅导小组会同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实地走访了奥克斯电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充分、深入的了解奥克斯电气的经营情况、业务往来合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奥克斯电气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东方花旗辅导工作小组由俞军柯、邵获帆、周延、任经纬、陈科斌、周光辉、王昭辉七人组成，其中，由俞军柯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辅导期内，东方花旗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生人员变动。

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方花旗为奥克斯电气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人员

奥克斯电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本期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主要通过座谈讨论、案例分享、专项辅导等方式对以下方面进行了辅导：

（1）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进一步敦促奥克斯电气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进一步核查奥克斯电气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

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进一步核查并督促奥克斯电气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持续核查并关注公司在商标、专利、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方面的法律权属问题。

(5) 进一步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情况，对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价格变动合理性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对境内外客户销售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走访核查等。

(6) 继续规范奥克斯电气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和关联交易。

## 2、本期辅导授课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内，东方花旗会同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组织了 2 次现场授课。主要介绍了国内资本市场概览、IPO 基本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及规范运作要求、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董监高责任义务等内容，指导奥克斯电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东方花旗持续对奥克斯电气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东方花旗按照协议约定对奥克斯电气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奥克斯电气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 (六) 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奥克斯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接受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奥克斯电气前两年的重要供应商、境内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针对第三年的新增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相应的补充走访核查。

### **（二）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奥克斯电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分析，同时督促奥克斯电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奥克斯电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规划，并协助奥克斯电气编制相关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东方花旗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协助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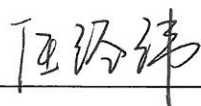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俞军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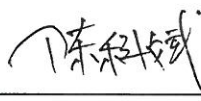
邵获帆



任经纬



周 延



陈科斌



周光辉



王昭辉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